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048,006.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102,800.61元，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10,280.06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3,911,648.81元。

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67,2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6,813,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3,803,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057,2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1,176.96万元，同比增长29.41%；营业利润9,253.44万元，同比增长1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4.80万元，同比增长61.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91.67万元，同比增长50.39%。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

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年报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